

# 2023年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 荒山合同格式(精选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 篇一

### 第五条 批准及授权

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事项应当事先经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村委会主任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村民代表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 第六条 承包土地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6.2 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甲方保证村民不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7.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承包土地流转，承包土地转让或流转之后，受让方或接受土地流转的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7.2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减去合同已履行期限后的剩余年限，在该期限内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7.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依法征收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所有补偿金按如下方式分配：承包土地地上林木、农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等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承包期满后的处理

8.1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9.3 在本合同期满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收回乙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9.4 甲方保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确保乙方独立拥有该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收益权，确保国家和政府对该承包土地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林木等的一切补偿金和优惠政策全部归乙方享有；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9.5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承包土地；有权依法对承包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林木等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甲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为乙方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一切便利，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

续;甲方保证承包土地流转后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使守约方获得充分救济。如双方对损失计算存在争议时,约定损失计算方法为守约方每天损失额为 元人民币。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文本提交批准登记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 篇二

承包人(乙方)：开发公司

兹有乡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东至，北起，南至。共计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棵(其中成材树

棵)，李xx□均已挂果，其他杂树棵。

三、承包期为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_\_\_\_\_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棵，否则少一棵罚款215;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215;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村委会

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篇三

乙方：

为促进林业发展，繁荣唐河经济，依照《xxx土地承包法》《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一、林地林木的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洛南县祁仪乡 荒山荒坡承包给乙方。乙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使用权、乙方所植树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自建附属物的所有权，并在林权证办理登记时注明，乙方只享有所栽植树种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上述两宗地荒山荒坡的四至为：

宗地1

宗地2

## 二、承包山坡林地的用途

## 三、山坡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承包期限为50年，即自2017年 月 日至 2066年 月 日。

##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承包价款以林权证所标的面积，每亩每年 元。

2、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于本合同订立后，向甲方预付承包金人民币 元整，剩余部分待林权证办理后全部付清。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承包山坡林地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乙方所种植的绿植以及林下经济所有树种，并对已有林木有权进行依法处路，不受乙方限制。甲方享有承包山坡林地的所有权。
-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山坡林地交付乙方，并确保现有道路畅通。
- 3、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办好林权证，如超过时间因林权证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按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补偿给乙方。
- 4、负责协调承包山坡林地与村集体组织、村民之间等外部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5、甲方享有国家的林业补贴资金。
- 6、保证上述承包的山坡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担保。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收益权，有对山坡林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路乙方所栽树种及产品。
- 2、承包期间乙方继承人在承包期内享有继承权。



3、承包期内有权将承包经营权以入股、出资、合作、抵押等合法方式予以利用，但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在承包山坡林地上建造用于生产的房屋及服务设施等。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对承包的荒山植树造林，不得荒芜，如荒芜两年以上时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6、乙方施工用机械不受甲方的限制，乙方在栽种、管理、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用甲方劳动力。

7、保护合理利用山坡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进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

8、乙方所种菩提树及果实开发等政策性补贴由乙方享受相关项目利益。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重复发包上述林地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要求履行合同的，合同仍然有效。

##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乡人民政府调解解决。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受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支付承包款后生效。

## 十、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可以针对所承包的山坡林地如需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乡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乙方：

委托人：

年 月 日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  
篇四**

乙方：【承租方】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经济作物、粮食、蔬菜以及其他种植业。第三条 租赁期限

每年交当年租金共元(大千百元整)。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

## 第五条 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甲方应提前90天通知甲方，乙方享受合同期间的土地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合同终止。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乙方承租土地的所有权。
- 2、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行为。
- 3、甲方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 5、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畅通。
- 6、甲方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 2、乙方对租赁地面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自由支配、砍伐。

3、乙方对所承租的土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路、开发等。

4、如遇政策因素对乙方承租土地进行规划，乙方享有除土地所有权补偿外的一切涉及土地的补偿费。

5、乙方享受国家对土地的补贴政策。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约，如甲方违约或毁约必须赔偿乙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以按地面作物时价的总价值的30%计算);如乙方违约或毁约，则乙方已付租金甲方不予退回。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房屋、机械设备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林地上的树木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 篇五

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和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自己所有的荒山(含其中自然形成的水面)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土地所有权不变。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荒山范围为： ，具体位路及面积以双方移交时勘界位路以及勘界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三、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底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附着物和地形地貌进行任何形式的处路，且甲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移交发包的荒山。

四、甲、乙双方议定的荒山承包费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承包费 元，在甲方向乙方移交承包标的物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承包的各种优惠政策。

2、本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负责在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前，依法应办理的荒山承包及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如由此影响承包合同效力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铺设等所有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享受除承包费外同甲方其他承包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用甲方及所属村民小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承包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承包经营。

8、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投资概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承包地域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

围内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时，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路。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处路，到期无法处路的所有财产无偿属于甲方所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甲方： 乙方：\_\_\_\_\_年\_\_\_月\_\_\_日 20 荒山承包合同范本  
阅读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

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

1、甲方现将坐落  
在\_\_\_\_\_荒山荒坡发包给  
乙方进行养殖业开发和荒坡管理。

2、承包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

3、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6、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返

##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 篇六**

乙方（买方）：

一、该合同标的物属甲、乙双方秉承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交易，自由买卖。

二、该两台二手挖机型号为：

1、小松pc360-7me一台

2、小松pc300-7/tr300一台（含配套破碎器一台）

三、该合同内标的物在合同签订、买卖手续办理结束之日以前的任何债权债务、经济纠纷、民事纠纷、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事宜，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该合同内标的物在合同签订、买卖手续办理结束之日以后的任何债权债务、经济纠纷、民事纠纷、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事宜，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机械手续双方当面看清，（手续只有购机发票复印件4张□pc360-7me合同复印件一份、液压破碎锤质量保证书复印件1张、服务报告复印件1张，无其它任何资料）。

五、购机款项以双方约定的两种付款方式进行：

1、现金人民币： ，由乙方（陈金成）名下人员的个人账户转入到甲方财务人员 个人账户，甲方并已确认收到该款项。

2、因甲方欠乙方股权转让款未付清，剩余未付挖机购买款 ，甲方在乙方股权转让款内扣除，该款项不计利息。

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反悔，则必须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 元。

七、挖掘机、破碎器外况及发动机状况程度乙方自行了解清楚，签字购买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此协议属双方自愿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任何分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双方均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 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目的，根据《xxx合同法》、《xxx土地管理法》、《中

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林业、农业、畜牧业等综合性开发，经营。双方达

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林地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

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养殖、经济林开发等。

第二条 林地山名为 ，东至 ，南

至 ，西至 ，北至 ，面积为 亩，以林权证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规划、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

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 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

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承包林地 年每亩承包金为人民币(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承包期内政策变动需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属退耕还林的土地，国家退

耕还林政策的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归乙方，划入公益林的，生态公益林补

偿金归乙方。

2、林地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付承包款项的5%作

为订金，甲方协助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林权转让手续，从确定交地之日起

内付清。

第六条 原林地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

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60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

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用的林地内原有设施或该林地所共有的基础设施，如道

路、水电、通讯、排灌等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承包期间使用，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林地的基础设施由乙方维护，乙方承包范围外

的基础设施乙方不承担费用。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林木砍伐相关事宜归甲方负责。乙方在取得林地使用权证书，可将林

期内继承承包。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土地范围内

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

种费用。在未承包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由双方协商另定，但不能违背国

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林地发包后，乙方应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植树造

林等相关项目。

## 第十一条

1、交给乙方的山林要保证产权清晰，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

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施工和林木管护工作，在承包期间，

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林地放养牲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或干扰甲方经营

的行为。甲方付全部责任。

3、林地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相关附着物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

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林地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林地内葬新坟或建房，如因葬新坟造

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协助乙方对违反

包林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

修整，不得损坏周边林木。新建坟墓统一安葬在乙方指定位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xxx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

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超过1个月没有支付林地承包金的。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

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林地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

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

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承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

承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林地上的林木。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

优先承包权。

3、合同到期后，乙方未续租，林地上林木归甲方所有。可拆装建筑物等设

施归乙方处理。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

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

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交地确认书。

3、相关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4、以上手续在交地确认交地之日前由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办理

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委会签章： 镇政府签章： 林业站签章：

日 期

##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 篇八**

乙方：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_\_年\_\_月\_\_日

## 荒山租赁合同 承包荒山合同承包荒山合同格式优质 篇九

发包方(乙方):

为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xxx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将其所属耕地\_\_亩给甲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成为止,共\_\_年。

三、甲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年底结算当年的费用,不满一年从第二年开始结算。乙方出具加盖社区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四、乙方要尊重甲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和继承权。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向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不对其负责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乙方保证该土地界线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如若有不可抗力的情形发生，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承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九、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到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或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元，并赔偿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村负责人或承办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